

苗栗縣學校處理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相關步驟 110/05/17

● 學校有學生確診怎麼辦 (我是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應該要注意什麼)

1. 學校通報教育處後，確認停課；後續請函報補課計畫(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)
2. 學校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，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，如桌椅、門窗門把。
3. 由疫調單位匡列接觸者。

● 學校有學生接觸確診者/家長確診(我有接觸到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應該要注意什麼)

1. 師生接觸後若被匡列，請依照衛生單位指示居家隔離/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(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)；接觸後未被匡列，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)
2. 學校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，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，如桌椅、門窗門把。
3. 曾與確診個案在症狀發生的前3天至隔離前有過共餐、同住、面對面15分鐘以上的接觸，請先留在家隔離，切勿離開住所，等候衛生單位通知。

● 學校有學生接觸被匡列者

1. 如果不是密切接觸者或有足跡相同者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。
2. 自我健康監測者，應落實勤洗手、外出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留意健康狀況，可正常生活，也可搭大眾運輸；若出現發燒、上呼吸道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佩戴口罩，儘速至就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

● 家長擔心，要幫孩子請假

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寬認定，予以准假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也不會因此扣減學業成績評量成績。

備註：

1. 各項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
2. 請參照教育部通報 0515 配合防疫